



GREAT WALL CYBERTECH LIMITED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6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經已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寄發相關之中期報告。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9(6)條。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營業額	5	174,290	10,276
售貨成本		(167,542)	(10,388)
溢利總額		6,748	(112)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回撥收益	6	—	205,229
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	(1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85)	(31)
行政費用		(2,548)	(2,144)
經營溢利	7	4,115	202,923
財務費用		(10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	202,923
所得稅支出	8	(741)	—
期間溢利		3,271	202,923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271	202,923
—	—
<u>3,271</u>	<u>202,923</u>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列示)

11

— 基本

<u>0.04 仙</u>	<u>2.5 仙</u>
---------------	--------------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
<u>66</u>	<u>—</u>

流動資產

所佔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權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7,625	200
38	1
<u>7,663</u>	<u>201</u>

資產總值

<u>7,729</u>	<u>201</u>
--------------	------------

股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80,763	80,763
947,307	947,307
<u>(1,327,377)</u>	<u>(1,328,175)</u>

股本總額

<u>(299,307)</u>	<u>(300,105)</u>
------------------	------------------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8,154	292,517
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7,881	7,789
流動所得稅負債	798	—
銀行透支	203	—
	<u>307,036</u>	<u>300,306</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7,729</u>	<u>201</u>
流動負債淨值	<u>(299,373)</u>	<u>(300,1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9,307)</u>	<u>(300,105)</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資料及最新狀況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本公司之法律及財政狀況之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2。

2.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重組之進展

大概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面對財政困難。附屬公司債權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分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威達世紀有限公司（「威達」）提出法定追討索償。東亞於法定追討索償中要求本公司清償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威達提供擔保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港幣17,800,000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以本公司無法符合東亞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所提出之法定追討索償要求，故呈請本公司清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接獲傳票要求本公司清盤申請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從而強制執行及保管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省覽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及/或任何人士將提呈之計劃安排。此外，清盤呈請已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之覆核委員會已就重組建議授予有條件批准，惟需履行若干條件。本公司已履行若干條件並正努力完成餘下之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此外，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

3. 編制基準

持續經營

本公司正進行資本重組計劃而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屬恰當。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重組建議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可能未能達成而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賬目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而編制。然而，由於(a)若干重大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清盤；或(b)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根據法院指令而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董事未能索閱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及記錄，並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未在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

如董事所解釋，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即董事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之日)起，董事並未接獲有關上述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清盤或資產被扣押之進展及可能帶來之結果之任何其他資料。上述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清盤或因資產被扣押可能帶來之結果，若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有相應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附屬公司被清盤或其資產被扣押，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項準則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僅應包括受控制之附屬公司。

賬目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董事未能陳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一切交易已完整記錄。

由於董事可索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下列資料未能於中期報告內披露：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詳情；
- (b)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詳情；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分部資料披露；
- (d)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產抵押分析詳情；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規定之遞延稅項詳情；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所規定之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
- (g) 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或然負債詳情；
- (i) 香港公司條例及相關香港會計準則所規定之承擔詳情；及
- (j) 由於資料不足，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現金流量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報告」編製，惟附註3所載之未遵守情況除外。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下列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本公佈內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誤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 結算日後事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貸成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 每股盈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第10號、第12號、第16號、第17號、第18號、第21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銷售營業額

銷售營業額為銷售予客戶之電子消費產品之已收及應收賬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回撥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所產生之回撥收益	—	205,229

上述數額指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在撥回外匯波動儲備約港幣5,470,000元後之收益，該附屬公司已連同其直接控股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間被一併清盤。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1,522	1,070
折舊	1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371	436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零) 作出撥備。

9.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負債

本公司已向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現正進行清盤或彼等之資產正根據未清償申索法院頒令被扣押)之若干往來銀行及賣方就其向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墊支之貸款及提供之服務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於上述彌償保證項下之責任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拖欠款項時已落實。

10.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港幣3,271,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港幣202,92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76,257,02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076,257,02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重組

基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中期業績公佈附註2。

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由於(a)若干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及(b)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債申索之抵押，故董事未能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且認為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一間於法國經營之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自二零零三年以來貢獻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營業額)清盤後錄得少量營業額港幣10,000,000元，而其業績在期內不再綜合入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之利潤來自不再綜合附屬公司所得之回撥收益約港幣205,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名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過渡性墊資並調配管理人員至本集團。憑藉其財務資助，本集團得以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即製造和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主要包括傳統電視、家庭影院及DVD。由於本集團於惠州市之主要生產設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經已租出並凍結，故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

本集團之營業額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開始回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74,00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港幣3,000,000元。在新管理層之管理下，本集團已再次錄得盈利，此乃對本集團而言為良好的跡象。按照過往之季節性模式，大部分銷售一般來自下半年，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有望取得更佳成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鑑於本集團正進行臨時清盤，所有銀行融資已被凍結。來自投資者之財政協助及自經營流入之現金乃本集團目前之主要資金來源。倘本集團可成功完成重組，預期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將全數獲解除，以致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恢復其日常業務。

或然負債及僱員

誠如上文所闡釋，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故並無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及僱員培訓與酬金政策之詳細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覆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段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樹城先生、吳少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com.hk) 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章先生、王國榮先生、謝安建先生、袁中印先生及陳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樹城先生、吳小克先生及潘國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